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7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魏豪勇

聯絡電話：08-7535211\*5216

編號：1111127-156

### 查賄不鬆手，屏東地檢投票日查獲多起現金賄選案件羈押2人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張鈞翔與檢察官鍾佩宇共同偵辦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選舉賄選案件，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劉○○與張○○均為屏東縣車城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選舉樁腳，為期該候選人順利當選，張○○於111年11月中旬，將交付10萬元劉○○，委其以每票1000元為該候選人買票，劉○○取得款項後，遂依指示向選區內多位選民，依其家人具有選舉權人數，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選民，要求轉交有投票權之同住家人並投票支持該候選人。經專案小組持續於111年11月25日至26日連日偵辦並傳訊相關之人到案釐清，扣得重要證物且據選民具體指述，承辦檢察官訊後認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並親自到庭論告，屏東地院於昨夜裁准羈押禁見；另張○○見事跡敗露逃匿，檢警將盡速將之拘提到案。
- 二、本署接獲屏東縣鹽埔鄉鄉長選舉賄選情資，隨即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王奕筑共同偵辦，並由檢察官王雪鴻、林冠瑢、葉幸真協同辦案，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里港分局、屏東分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蒐證，並於111年11月26日執行發現，呂○○與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具親屬關係，為求該鄉長候選人順利當選，於111年

11月14日某時許，交付5萬元予鄉民代表候選人曾○○，要求曾○○協助為該鄉長候選人買票。而曾○○為使自己及某村長候選人陳○○亦均分別當選鄉民代表及村長，復自行出資5萬元，再加上呂○○所給予之5萬元，從中抽取金額分別請張○○、鍾○○交付多位選民，以每位候選人500元，綁定鹽埔鄉鄉長、鄉民代表、某村長候選人共同買票，即每位選民收到1500元之賄選現金。經扣得相關證物及傳訊相關之人到案說明，業已掌握具體事證，且多數選民均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乃諭知呂○○交保20萬元候傳。

三、本署接獲屏東縣議員選舉第3選區選舉賄選情資，責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與檢察官施怡安共同偵辦，並由檢察官葉幸真、江怡萱、林冠瑤協同辦案，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蒐證調查，發現洪○○、陳○甲、陳○乙、陳○丙為使某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由洪○○於111年11月20日在屏東縣竹田鄉，交付3萬元予陳○甲、陳○乙、陳○丙要求以每票1000元交付選民尋求投票支持，再由陳○甲、陳○乙共同向多位選民行賄；陳○甲、陳○乙除行賄陳○丙外，另交付2萬500元請陳○丙協助以每票1000元向其他選民買票，經陳○丙應允收受後，尋找選民發放。經辦案團隊持續於111年11月25日至26日連日偵辦，扣得重要證物並傳訊相關之人到案說明，且部分選民已繳回賄款，承辦檢察官訊後認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並有勾串滅證之虞，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並親自到庭論告，經該法院於今日上午核准羈押禁見。至於陳○甲、陳○乙、陳○丙另經承辦檢察官以5萬元至7萬元不等之金額諭知交保候傳。